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海洋生物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2522018122700891)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户外运动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进行水下户外运动时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海洋生物伤害,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90日内在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且合理的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按保险单所载明的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二)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海洋生物伤害,且其返回境内后需继续接受治疗,则其在境内发生的上述医疗费用,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明保险金额的15%为限给付保险金。

(三)保险金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主保险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如下列原因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有冲突,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一)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一次交清,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人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并收取相应保险费时起,最长不超过主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单或批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

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理赔申请表；
- (二)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出院小结原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三)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1、海洋生物伤害：指潜水时不慎碰触到海洋生物，或由于海洋生物的攻击而使潜水者受伤。海洋生物包括但不限于芋螺、蓝圈八爪鱼、蝎子鱼、狮子鱼、石头鱼、魮鱼、鲨鱼、海胆、水母、海蛇、毛足虫等。